

刁作谦 清华学校监督



刁作谦（1880~1974），字成章，号斐立，兴宁城镇西河背刁屋人。

10岁随父赴檀香山，中学毕业后赴上海入圣约翰大学，毕业后留学英国剑桥大学，先后获文学学士及法学博士学位，并在英国任律师。1908年再获剑桥大学文学硕士学位，任中国留学生监督秘书。1909年改任监督。1910年归国，应留学生考试，被授予法政科进士出身，经过第三届廷试，授翰林院编修。历任上海育才学堂教员，外务部行走。辛亥革命时，任英文《北京日报》主笔。1912年任北京政府外交部秘书，大总统秘书。旋改任驻英使馆参赞。1914年兼任伦敦总领事事务。1916年归国，任外交部帮办秘书。1917年兼国务院秘书帮办。1918年后，任外交部秘书，署参事，兼代调查处处长。1919年任外交官典试委员，代理情报局局长。1920年2月，任清华学校监督；9月任外交部参事兼和约讨论会秘书长。1921年8月，任驻古巴公使；10月兼华盛顿会议中国代表团秘书长。1922年1月，兼驻巴拿马国全权公使。1926年归国。1927年任安国军外交讨论会委员，收回天津英租界委员会委员，外交部条约修订委员会委员。1928年任北京税务学校教授，国民政府条约委员会顾问。1929年至1931年，任北京新闻社社长。1933年任外交部简任秘书；9月派署新加坡总领事。1936年任外交部两广特派员。1943年7月去职。1950年迁居香港，投身教育，先后担任圣保罗书院教授、圣保罗女子中学（圣马可中学前身）校长。曾任崇正总会监事长、嘉应五属同乡会会长及兴宁同乡会永远名誉会长。1974年12月1日在香港逝世，享年95岁。